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EAST LAKE HI-TECH GROUP CO., LTD.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20年4月28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有关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含义与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正式对外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债务担保发生重大变化;

(六)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或者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七)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八)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九)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二)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四)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五)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六)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十七) 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议案或事项；
- (十八) 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 (十九) 公司尚未公开的财务数据信息；
- (二十)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与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十)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处协助实施。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帐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内幕信息知悉时间、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内幕信息获取渠道等相关信息,并附上登记人员及登记时间,以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相关内幕信息档案至少应当保存十年。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依据各项法规制度及时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见附件),并及时对内幕信息

加以核实,以确保《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三)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按有关规定向湖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如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并及时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者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七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网站上以任何形式革行传播和粘贴。

第十九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要求,确实需要向其他方提供有关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并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效组成部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制度作废后。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生变动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公司简称：东湖高新

公司代码：600133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内幕信息事项 (注 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然人填写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企业代 码(自然人身份证件号 码)	工作单 位及职 务	证券 帐户	内幕信息知 情人与上市 公司关系 (注2)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注3)	知悉内幕 信息阶段 (注4)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注5)	登记人员 (注6)	登记 时间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注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中介机构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3：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4：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

注5：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或应当获取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需要精确到日（如：YYYY-MM-DD）。

注6：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需填写原登记人姓名及原登记时间。